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鄭羽涵

電話：7995678#3088

電子信箱：cheng25481613@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1338951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要點、找補助Q&A、操作手冊 (58519645_11338951700A0C_ATTCH4. pdf、58519645_11338951700A0C_ATTCH5. pdf、58519645_11338951700A0C_ATTCH6. pdf、58519645_11338951700A0C_ATTCH7. odt)

主旨：有關「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申請事宜，請依限至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提出申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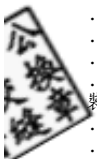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11日臺教師(一)字第1132603678號函辦理。

二、為簡化旨揭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流程，教育部於「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網站提供線上申請，申請者不需加入會員即可申請。

三、申請補助之操作路徑為：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 (<https://aew.moe.edu.tw>)，進入藝拍即合「找補助」項下選擇【我要申請】後填寫資料並上傳相關表件（包含活動申請表-甲表總表（需用印）、乙表申請計畫表、丙表經費概算表（需用印）、活動計畫書及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四、線上申請期間說明：



- 
- 
- (一)114年1月：受理申請3月至8月辦理之活動。
- (二)114年7月：受理申請9月至次年2月辦理之活動。
- (三)受理申請及補件截止日期分別為2月3日（逢春節假期順延至當日）及7月31日下午5時，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及完成補件，系統將關閉，不予受理。
- (四)本計畫於受理期間內皆可申請(含假日)，惟114年1月適逢農曆新年假期，請申請單位於上開受理期限內提前完成填報作業，並於期限內完成補件。

五、若欲申請旨揭補助案件，請於上開受理線上申請期限內，完成填報作業，請免再送紙本相關申請資料到教育部。

六、活動辦理形式請參照「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所列，114年如結合社會情緒學習、在地文化等議題之藝術教育活動得優先予以補助。

七、申請者倘為國立及私立各級學校，請逕至網站申請；申請者為本局所屬機關（構），請於填寫申請表件時，留下主管行政機關聯絡資訊（本局窗口為鄭羽涵科員/07-7995678分機3088/email信箱:cheng25481613@gmail.com），俾利本局掌握申請補助之情形。



八、申請單位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填報「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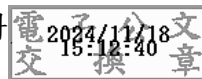
九、教育部完成審查作業後，將另函通知審查結果。

十、檢送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要點(如附件1)、找補助Q&A(如附件2)及操作手冊(如附件3)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附件4)各1份。

十一、「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網站相關事宜，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7736-6717，電子信箱：teresa@mail.moe.gov.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本局轄屬文教基金會(自領)

副本：本局高中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